投标（响应）样品递交告知书

各供应商：

为方便供应商通过邮寄或现场递交方式提交投标（响应）样品，确保样品接收、保管及评审工作有序开展，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样品递交方式

供应商可选择邮寄或现场递交方式提交样品，无需因递交样品专程参加现场开评标活动。**采用邮寄方式递交样品，须将“附件”完整填写后发送至采购文件要求的邮箱，否则将拒绝签收；现场递交时，需将“附件”随样品一同递交。**

二、样品包装要求

1.供应商应对样品进行妥善包装，避免运输过程中发生破损、遗失等情况。

2.一个供应商有多个包裹的，应分别标注“第 X 件/共 X 件”；分包递交的，应分别标注“第 X 包/第 X 件/共 X 件”。

3.需要安装、组装或提供配件的，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一并递交。

三、样品接收要求

1.邮寄样品以实际送达指定接收地点的时间为准，供应商应合理安排寄送时间，充分考虑物流运输等因素。现场递交样品的，应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指定地点。逾期送达按采购文件及相关规定处理。

2.样品接收时原则上仅核对包裹件数、外包装及单号，不进行样品实

质性检查。

3.样品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由评审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进行评审。样品签收不代表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4.样品在评审时于视频监控下统一开封。经核对，供应商实际递交的样品与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时，评审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相关规定对样品进行评审；超出采购文件规定范围的样品不纳入评审，未按采购文件要求足量递交样品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评审结束后会将该供应商实际递交的全部样品一并退还。

四、样品评审与退还

1.样品接收后统一存放于设有全天候视频监控的样品室，按采购文件要求在评审时开封或展示。

2.评审结束后，需要留存的样品按规定封存；不需要留存的按采购文件及相关规定退还。

3.需要寄回的样品，由供应商配合确认收件信息及运输安排，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五、其他事项

样品的具体规格、数量、技术要求、评审方法及标准等，以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为准。本告知书未尽事宜，按照采购文件及相关规定执行。

附件：

投标（响应）样品递交登记表

一、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样品递交信息

递交方式：☐快递邮寄　☐现场递交

快递公司：_____

快递单号：_____

本次递交包裹共_____件。

三、样品清单

（按采购文件要求自拟）

四、填写及递交说明

本表由供应商填写，随样品一同递交；采用邮寄方式递交样品须将附件完整填写后发送至采购文件要求邮箱，否则将拒绝签收。

本表仅用于样品接收、登记、核对及退还，不代替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样品递交要求；样品的有效性及是否符合采购要求，以采购文件和相关规定为准。

涉及匿名评审的，将按采购文件要求对供应商身份信息进行处理。

五、样品退还信息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

<table>
<tr><td rowspan="3">☐自行领取</td><td colspan="2">领取要求：携带介绍信及身份证原件</td></tr>
<tr><td colspan="2">领取地址：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南段元晟合中心 6 层</td></tr>
<tr><td colspan="2">领取时限：须在中标公告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领取，如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则样品由采购代理机构代为处理。</td></tr>
<tr><td rowspan="5">☐邮寄领取</td><td>收件人</td><td></td></tr>
<tr><td>手机号</td><td></td></tr>
<tr><td>收件地址</td><td></td></tr>
<tr><td>是否保价</td><td>☐保价金额_____元　　☐否</td></tr>
<tr><td colspan="2">备注：邮寄优先采用顺丰快递到付方式，快递一经寄出，运输过程中产生的一切问题由收件方自行与快递公司沟通处理。</td></tr>
<tr><td>☐放弃领取</td><td colspan="2">授权采购代理机构代为处理样品。</td></tr>
</table>